

新民晚报

广告

关于开展2014年度第二期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选题申报和立项资助工作的通知

一、立项资助宗旨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人民作为表现主体和服务对象,努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聚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主题,讲好中国故事,记录时代变迁,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提倡题材多样化,努力创作导向正确、思想深刻、艺术精湛、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力作,不断培植精神文化家园,满足人民的精神需求,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继承和发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中华文化“走出去”。努力创作生产具有优秀传统文化基因又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的精品力作,积极创造中华文化新的辉煌。

二、项目选题范围

1.“中国梦”主题。体现“中国梦”的时代要求和人们在追梦、筑梦、圆梦进程中的奋斗精神、奉献精神,积极塑造理想信念、坚持改革开放,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和“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共产党人和人民群众的先锋形象,激发亿万人民实现中国梦的精神力量。

2.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为纪念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七十周年,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等重要节庆和革命历史题材创作的作品。坚持唯物史观,艺术地表现重大历史事件和人物,再现中华民族自强不息、顽强奋进的伟大历程,特别是反映近现代以来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进程,弘扬前赴后继、志士仁人的崇高精神。

3.具有时代特色的上海题材。弘扬“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努力发掘上海故事,创作体现上海文明和城市精神的作品。表现上海历史变迁,塑造上海历史文化名人形象和当代新上海人形象(包括革命先辈、志士贤达、各界精英、当代道德楷模等)。反映上海为增强实现“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而努力奋斗的相关作品(工业、金融、商贸、文化、都市题材等)。尤其是体现上海抓住机遇、锐意进取,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科学发展先行者的现实题材作品。

4.青少年题材。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主义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的相关作品。尤其是贴近青少年儿童和青少年群体,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益群励志、为青少年所喜闻乐见的创作题材。

5.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走出去”题材。反映中华民族的历史传统和文化积淀,着眼于弘扬和繁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创作或修改打造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演出特点和国外受众审美习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好声音的舞

三、申报条件

1.申报的选题项目须符合上述“项目选题范围”的有关内容要求。

2.内容题材深刻,创作导向正确,艺术构思成熟,创作主体和团队具有相当的创作实力或潜质,具有严谨认真的创作态度和较高的艺术追求。

3.申报立项的文艺创作,主要指文学、影视剧、动漫影视、广播剧、舞台艺术、音乐、美术等门类。其中,关于适合未成年人的文艺创作项目,则主要指文学读物、儿童剧、影视剧、动画片、优秀的动漫游戏和儿童歌曲等。

四、申报办法

1.本市宣传文化系统各创作生产单位,可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向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本系统的作者可通过市文联、市作协等相关文艺家协会向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2.本市各区县文艺单位、民营文艺机构和影视公司,以及作家艺术家个人可直接向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3.欢迎兄弟省市的作家艺术家和演艺公司、影视制作公司等创作团队参与或合作打造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相关选题可直接(或通过沪在沪合作)向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4.本市宣传文化系统以外的各行各业系统,对于创作反映自身行业系统特点的重大题材作品,可通过行业或系统的宣传部门向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也可提供相关资料和创作设想,由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联络,配置创作资源,形成创作团队后再行申报。

五、资助扶持途径

申报项目由专家论证评估,对有关项目的选题内容、创意构思、创作团队和运作机制等方面进行评估;经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审议投票,并经市委宣传部审定,最终决定立项项目。

被审定通过的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将在资金投入、创作资源配置、媒体宣传推广、市场推广等方面得到重点支持和扶持,尤其是对上海创作机构和在沪艺术家创作主创并在上海立项的项目,将集中财力加大扶持力度。对在文化体制改革中转制的单位和院所申报的项目,在立项和资助上予以倾斜,积极鼓励多元的文化创作建设主体,对不同的创作主体一视同仁,坚持好中选优。

在已获得立项的市重点影视项目中,将进一步评选产生“重中之重”项目,在其实施资助后,经评审和审定后对其资助部分实施资助。

对于上海影视和演艺单位主创主创的优秀原创剧目,尤其是列入国家和市重大文艺创作选题的重点项目,根据中央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发展繁荣的指导原则》和上海市相关部门制定的《上海市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繁荣的实施意见》,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信贷扶持。

凡立项作品在全国性文艺评选活动中获奖,或在国内外文艺创作和演出(播映)中产生重大影响者,将根据《上海文艺创作精品、优品和文艺家荣誉项目奖励办法》等有关条例给予重点奖励。

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9月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2014年度第二期项目资助申报的通知

项目资助申报重要须知

一、资助宗旨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提倡题材多样化,努力创作为人民群众所欢迎的优秀文艺作品。

积极扶持资助优秀文艺创作和公益性惠民类群众文化活动,旨在不断培植我们的精神家园,满足人民精神需求,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二、资助范围

1.基金会一般项目:
资助文学、影视、动漫、舞台艺术、美术等文艺门类的创作项目。

文学主要指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散文、短篇小说和散文等创作,以及针对文艺思潮和文艺创作现状的相关文艺评论。

影视主要指电影(含故事片、舞台艺术片、舞台纪录片)、电视剧、广播剧以及文艺类电视节目等创作。

动漫主要指动画电影、电视动画片等剧本创作和动画设计创作。

舞台艺术主要指话剧、戏曲、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木偶剧等舞台剧剧本创作和制作演出;曲艺、音乐、舞蹈、杂技等门类的舞台大型创作演出;小型剧(节)目的创作演出。

美术主要指中国画、油画、雕塑、版画、水彩画、漫画、书法、摄影、多媒体艺术等门类的大型主题创作。

2.资助上述文艺门类相关的重大文艺赛事(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项目)、重大文化节庆、以及文化交流、评论研讨(不包括日常性工作范畴内的项目)、展览展示展演等文化项目。

3.资助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品牌效应的、群众参与度高的全市性的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项目。

2.各专项基金的相关项目:
1)文艺人才专项基金:资助文艺领域的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和优秀人才培养和成果展示项目。

2)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本市出版社出版的各类优秀学术著作和列入国家和上海市重点出版项目、(科学技术)和文学原创类项目不在资助范围。

3)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和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按各自的专项基金规定办理。

属于由财政全额拨款的项目不在此列,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资助重点

申报项目要求的选题和申报范围,依照基金会和各专项基金《项目资助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项目资助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对各类申报主体一视同仁,旨在择优、励优,坚持向列入国家和本市重大文化项目的作品倾斜,向优秀的原创作品倾斜,向体制改革和优秀文艺人才倾斜,积极鼓励多元化的文化建设项目。

1.基金会资助重点:
1)反映中华儿女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的中国故事和中国好声音,激励人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实践“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作品。

2)反映革命历史、反映现实生活,反映上海城市精神风貌、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体现传统文化和上海历史文脉的创作作品。

3)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积极人生追求,崇德向善,传递正能量,有利于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尤其是对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创作作品。

4)努力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感召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创作项目和文艺活动项目。

5)积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有利于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生活、受群众欢迎、为群众办实事、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公益性群众性文艺活动项目,文艺活动必须履行志愿服务协议,反对豪华铺张和浪费。

2.各专项基金资助重点:
1)文艺人才专项基金:有利于建设上海文艺人才高地,促进文艺领域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优秀人才施展才华和培育、推出优秀青年文艺人才的优秀作品和扶持人才项目。

2)图书出版专项基金:列入国家重点规划或反映重大题材、重大活动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关注社会发展进程、探讨新的社会文化现象、关注上海历史文化、具有鲜明海派文化特色和重要文化积累价值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填补学术空白、反映相关领域最高水准或最新研究成果的原创学术作品出版项目;及体现国际学术发展水平的经典性、前沿性的国外学术著作翻译出版项目;重点突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出版项目;以及纪念抗战胜利七十周年、大力宣传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理念的重点项目。

3)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和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参照基金会有关文艺项目重点资助内容执行。

四、信贷扶持

凡列入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资助的项目,其中有贷款需求的,均可申请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信贷扶持项目,具体申报事宜请参考《关于申报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2014年度“信贷扶持项目”的通知》(见基金会网站)。

五、申报对象

1.基金会一般项目:凡上海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上海户籍或取得上海市居住证(居住证除外)的公民,定向为上海创作的省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并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均可申报。

2.各专项基金的相关项目:
1)文艺人才专项基金:凡上海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上海户籍或取得上海市居住证(居住证除外)的公民,均可申报。

2)图书出版专项基金:凡上海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上海户籍或取得上海市居住证(居住证除外)的公民,均可申报。

3)凡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和上海戏曲艺术中心所属单位,可分别向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或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申报。

六、申报流程

1.申报者请在基金会网站(www.shedf.org)首页注册申报者信息,在线填写相应的《2014年度第二期项目资助申报表》填写,并于10月12日前在线提交表格。同一项目不可同时向市重大文艺创作选题资助、基金会一般项目资助、青年编剧扶持项目资助及各项专项基金项目资助进行重复申报。

2.经审核通过后,于10月17日前(每个工作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节假日除外)将申报材料送交相应的申报受理点(谢绝快递材料)。申报者应提交以下材料:
1)《项目资助申报表》一式十四份。
2)申报者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或居住证,经审核合格的全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一份。
3)申报文学项目,须提交已初步完成稿或部分完成稿,或者5000字以上作品的构思框架与内容提要,各十四份。同时,个人申报的还须提交具有该专业高级职称的两位专家撰写的推荐意见一份,推荐信中须对申报项目的整体水平作出客观评价。由单位申报的,须附上作者授权证明复印件一份。
4)申报电影剧本创作项目的,须提交5000字以上的详细内容梗概(含创作目的、剧本构思、主题立意、人物小传)、剧本或剧本大纲,各十四份。同时,已列入拍摄计划的项目,须附上《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复印件一份。由影视剧单位申报的,须附上编创授权证明复印件一份。
5)申报电视剧、广播剧及文艺类电视文艺类剧本创作项目的,须提交3000字以上的详细内容梗概(含创作目的、剧本构思、主题立意、人物小传)、剧本或剧本大纲,各十四份。同时,已列入拍摄计划的项目,须附上《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复印件一份。由影视剧单位申报的,须附上编创授权证明复印件一份。
6)申报动画剧本创作项目的,参照以上申报剧本创作项目的附件材料要求,同时,还要提交分镜头本初稿、主要角色和场景设计(三维动画须提交建模和贴图)初稿,各十四份。
7)申报动漫游戏创作项目的,须提交剧情设计和任务脚本、规则设计案、主要角色和场景设计(三维动画须提交建模和贴图)初稿,各十四份。同时,以光盘或相关软件的形式提交项目DEMO(试玩版)一式十四份,以及项目的原创声明中英文各一份。
8)申报舞台艺术剧本创作和制作演出项目的,须提交剧本一式十四份;申报音乐、舞蹈、杂技等创作项目的,还须提交作曲(片段)乐谱或录音、录像,各十四份;申报小型剧(节)目的,须提交每一个作品

创作、乐谱(片段)或录音、录像,各十四份;重大修改提高项目,还须提交详细修改说明一式十四份。同时,附上有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明复印件一份。

9)申报美术创作项目的,须提交作品创作构思、草图或小样等,各十四份。由单位申报的,须附上艺术家授权证明复印件一份。

10)申报项目若由多方联合创作的,应附上相关合作协议文件复印件一份;若是改编创作的,应附上原稿十四份,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一份。

11)申报具有涉外性质的展览、演出等文化艺术活动项目的,须提交国家或本市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或复印件一份,与涉外项目相关的文件或复印件一份。

12)申报出版项目的,须提交主办单位申报项目所涉学科门类具有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职称的两位专家撰写的推荐意见一份,推荐意见须对申报项目的出版价值和学术水平做出评价。

提交的材料均不予退回,请申报者自行备份。

七、受理咨询

申报者请登陆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网站了解基金会和各专项基金资助办法。基金会及各专项基金在申报受理期内接受相关咨询。各受理点联系方式如下: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地址:番禺路396号2楼
电话:62821008,62818587,62815037-217/311/315/319/350/553
上海文艺人才基金理事会办公室
地址:高安路17号
电话:24022120,24022325
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评审办公室
地址:绍兴路5号,电话:64311104
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办公室
地址:青浦区崧泽大道206室
电话:3868686-1103
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办公室
地址:安福路168号2号楼
电话:64376222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文化影视市场处
(受理进戏、进校、进社区演出补贴申报)
地址:四川中路276号5楼
电话:23128155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2014年度第二期青年编剧扶持项目资助申报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大对青年创作人才,尤其是舞台剧和影视剧编剧人才的支持力度,培养支持更多青年编剧努力创作,积极探索创新,促进青年编剧人才的成长,推动上海原创繁荣,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面向全社会接受青年编剧扶持项目的资助申报。

一、申报者条件

1.凡具有上海户籍或取得上海市居住证的45周岁以下(含45岁)公民

创作的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项目,均可申报。

2.45周岁以下(含45岁)外省市公民为上海创作,反映上海题材并具有时代特色的项目,也可申报。

3.凡多部门共同创作的项目(创作人员均应符合上述规定),由参与该项目创作的所有编剧共同申报。若上海与外省市编剧联合申报的,申报项目题材不限;若联合申报者均为外省市编剧,申报项目须为具有时代特色的上海题材创作。

二、资助范围

1.申报项目要求的题材和内容范围,依照今年发布的《关于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选题申报和立项资助办法》和《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项目资助办法》中的有关规定,鼓励青年编剧人才大胆创新和积极探索,创作具有浓郁时代特色和积极意义、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作品。

2.青年编剧创作项目主要指具有成熟创意和构思、已初步创作成型的、尚未发表过或尚未成剧本的。

3.申报创作项目的艺术范畴主要是舞台剧和影视剧:舞台剧主要指话剧、戏曲、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木偶剧等;影视剧主要指电影、电视连续剧和“短视频”。

三、申报流程

1.申报者请在基金会网站(www.shedf.org)首页注册申报者信息,于10月12日前在线填写并提交《青年编剧扶持项目申请表》。

2.经审核通过后,于10月17日前(每个工作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节假日除外)将申报材料送交至基金会项目资助评审办(谢绝快递材料)。申报者应提交以下材料:
1)《青年编剧扶持项目申请表》一式十四份。
2)申报者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或居住证(临时居住证除外)、学历证明、工作证明等复印件一份。
3)申报剧本创作项目的,须提交5000字以上的详细内容梗概(含创意构思、创作目的、剧本构思、主题立意、人物小传等)、完整或部分剧本初稿,各十四份。
4)申报电影剧本创作项目的,须提交5000字以上的详细内容梗概(含创意构思、创作目的、剧本构思、主题立意、人物小传等)、完整或部分剧本初稿,各十四份。
5)申报电视剧、广播剧剧本创作的,须提交3000字以上的详细内容梗概(含创意构思、创作目的、剧本构思、主题立意、人物小传等),每集500字左右的分

案梗概,完整或部分剧本初稿,各十四份。

6)改编的作品应附原稿十四份,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一份。

7)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文字、曲谱、图片、音像资料等。

提交的材料均不予退回,请申报者自行备份。

四、受理咨询

请登陆基金会网站了解相关资助办法。基金会项目资助评审办在申报受理期内接受相关咨询。
咨询电话:62810587,62815037-553/550/319/315/311。